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瑱瑜 電話: 03-8222944 傳真: 03-8222605

電子信箱: 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政行字第10802419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108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11月1日起至12 月31日止,請轉知申報義務人依限完成申報,以免逾期受 罰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 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本年度實施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 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作業,請「已完成授權作 業」之申報人,自108年12月5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(申報人端)」,點選「下 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」功能,下載108年11月1日當 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,並待確認無誤後,於同年12月31日 前使用上開系統上傳申報資料,完成申報作業。
- 三、已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之義務人,因本縣花蓮第 一信用合作社、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尚未加入查詢平台, 申報人需自行補登存摺查詢108年11月1日當日各類存放款





財產資料後如實申報。

- 四、未授權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之申報人,仍應彙整需申報之財產資料,於定期申報截止日前完成申報。
- 五、如已於本(108)年度內向本府政風處或所屬政風單位辦理完成就(到)職申報或代理(兼任)申報者,免為本年度定期申報,而應於翌(109)年起每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辦理定期申報。另本(108)年已辦理財產申報之同仁,若欲修改申報表內容,請於今年12月底前修改後「上傳」即可,明年辦理108年度實質審查抽籤後,便不得再做修改,併此敘明。
- 六、為落實政府e化政策目標,請利用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進行網路申報(下載網址:https://pdis.moj.gov.tw/U100/U101-1.aspx)。
- 七、惟為避免申報系統操作問題,因職務異動而尚未建立網路申報資料者,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/財產申報專區下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職務異動名冊」,填寫後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toto831014@hl.gov.tw),以俾進行網路申報。
- 八、另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宣導教材等資料,請至前 揭網站下載運用,惠請各申報義務人逐一檢視申報內容是 否確實,以免因申報不符甚而遭受裁罰。

正本: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

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政風處電2019/10/31文

